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k09396131202410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智邦爱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智邦爱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智邦爱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智邦爱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  | 630.00 | 63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| 630.00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| 陆佰叁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45201101520001463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